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附大气专项

项目名称： 宜兴市祥群建材有限公司
混凝土自备码头的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宜兴市祥群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宜兴市祥群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自备码头的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易明祥	联系方式	13601532899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宜兴市张渚镇犊山村后犊山 188 号		
地理坐标	(<u>119</u> 度 <u>38</u> 分 <u>5.537</u> 秒, <u>31</u> 度 <u>16</u> 分 <u>56.734</u>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中“其他”	用地(用海)面积(m ²)/长度(km)	107.3m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27
环保投资占比(%)	1.08	施工工期	无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为码头建设项目，根据（苏交计[2020]142 号）、锡污防攻坚办[2020]28 号）等文件要求，和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上报可完善环保，手续码头名单的函”完善环保手续。本单位属于宜兴市人民政府认可可完善环保手续的码头清单中企业。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影响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表1要求，需设置 大气专项评价 。		
规划情况	（1）规划影响评价文件的名称：《宜兴市金张渚工业集中区规划设计编修报告》； （2）审查机关：宜兴市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宜兴市金张渚工业集中区规划设计修编报告的批复》，（宜政办发[2013]10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宜兴市金张渚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通过了原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审查；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如下：《关于对宜兴市金张渚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宜环发[2016]102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情况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1-1 项目与规划情况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宜兴市金张渚工业集中区规划设计修编报告》（宜政办发〔2013〕103号）	金张渚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以机械加工制造（含钢机）、电子、新材料及新能源等为主。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张渚镇工业集中区驮山村188号，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配套码头，主要运输黄沙、石子和煤，该码头不属于淘汰类及限制类项目。	符合
	《宜兴市金张渚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宜环发〔2016〕102号）	工业集中区四至范围为：东起宜广公路、南至渚钢路分路口红绿灯、西临沪宁刚机沿线、北至新徐张公路，规划总面积约为10km ² ，金张渚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为机械加工制造（含钢机）、电子、新材料及新能源。	本项目位于金张渚工业集中区规划用地范围内，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已建设完善，本项目属于G5532货运码头项目，不属于其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本项目与《关于对宜兴市金张渚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1-2 与审查意见中建设项目相关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集中区内现有居民点较多，应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重视对区内、外居民点、村庄等敏感目标的保护，在临近敏感目标的边界不得建设有噪声和废气扰民的企业，并按照《报告书》要求，新建企业须与现有居民点设置100m的空间隔离区，新建企业选址时优先选择远离居民点且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地址，现有企业与居民点的距离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执行。集中区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区内现有环境敏感点必须按集中区开发进度适时实施搬迁。	本项目属于现有企业配套设施码头，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且今后也不得建设敏感建筑。	符合
	2	集中区内现有不符合产业定位的化工、建材等企业，不允许扩大产能及占地面积，仅允许在符合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不突破现有排污总量的前提下的提高环境污染治理水平和防止风险事故的相关改造，并逐步进行整改、转产、停产或搬迁。	本项目为码头建设项目，根据（苏交计〔2020〕142号）、（锡污防攻坚站办〔2020〕28号）等文件，和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上报可完善环保手续码头名单的函”，本单位属于宜兴市人民政府认可可完善环保手续的码头清单中企业。	符合
3	集中区应严格按照产业定位、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各项环保制度引进建设项目，严格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条件，严禁建设与集中区产业定位不相符、排放含重金属、氮磷污染物、排放“三致”污染物的项目。入区项目应采用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资源利用率、水重复利用率等应达到相关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最大限度地减少“三废”产生量。	本项目为配套设施码头，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排放含重金属、氮磷污染物以及“三致”污染物。初期雨水、设备清洗废水和码头地面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回用，装卸采用装载机运输，并在装卸过程中配备雾炮机，固体废物零排放。	符合	
4	集中区供气管网已经到位，区内企业必须按照市政府相关煤改气整治要求如期完成改造，入区企业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等作为燃料，严禁使用燃煤、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强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水电，起重机电，码头配备岸电装置，减少船舶废气产生。同时码头与仓库之间装卸物料时设置喷淋雾炮	符合	

	化建设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提高废气的捕集、处理效率,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机,设防风抑尘网和苫盖,以减少装卸粉尘。	
5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综合利用"原则完善集中区污水管网,目前规划区内污水管网建设相对滞后,必须加快建设进度,确保集中区内污水管网全覆盖。区内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须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建邦张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确保尾水稳定达标排放。鼓励积极采取中水回用等措施减少水资源消耗量,降低废水排放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初期雨水、设备清洗废水和码头地面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回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符合
6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集中区内不设置固废处理处置中心。入区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收集、贮存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船舶员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本码头不接收船舶含油废水,各项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无危废产生。	符合
7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集中区及入区企业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特别应高度重视废水输送管道、危废储运的环境安全;储备必须的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最大限度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确保集中区环境安全。	本项目货运为黄沙、石子及煤,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不存在危化品泄漏风险;船舶含油污水在码头停靠期间存在溢油风险,针对船舶含油污水泄漏,本项目设有风险防控措施,同时企业拟编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厂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	符合
8	集中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照集中区产业定位,合理确定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严格控制集中区规划实施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所含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应纳入集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不得超过集中区环境容量。现有企业须切实开展总量减排工作,鼓励通过推行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等方式,加速生态工业集中区建设。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较少,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少。	符合
9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完善各种环境管理制度、污染控制制度和环境监测体系。加强跟踪监测和管理,对集中区周边河道水质、地下水、土壤和排污口附近进行跟踪监测。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环保、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1-2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本项目为G5532货运码头,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2	《限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涉及的行业及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号文)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	本项目属于G5532货运码头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其修改单中限制类、淘汰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中涉及的内容。
5	《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锡政办发[2008]6号）	本项目属于其中的允许类。
6	《宜兴市产业投资指导目录（2018年本）》（宜发改产业[2018]12号）	本项目属于其中的允许类。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p> <p>（1）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中第四十一条：太湖流域的港口、码头、船闸应当设置污水污物收集设施和粪便存贮装置。贮运危险物品的港口、码头应当采取防溢、防渗、防漏等安全措施。入湖船舶应当设置污水污物存贮装置、集油或者油水分离装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中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张渚镇犊山村后犊山188号，根据《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苏政办发[2012]221号），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所属行业为G5532货运码头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行业；初期雨水、码头地面冲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全部处理后回用，船舶含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本项目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p> <p>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p> <p>《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p>		

	<p>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经查，本项目为现有项目的配套码头，不属于第二十八条中禁止行业；本项目距太湖湖岸25.5公里，不属于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设定的区域。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p> <p>4、与《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p> <p>条例第十六条禁止下列产生水污染的建设行为：</p> <p>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p> <p>②新建、改建、扩建污水不能接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项目和经营项目；</p> <p>③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在工业园区以外新建、扩建工业项目；</p> <p>④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建设行为。</p> <p>条例第二十八条：在符合接管标准和具备处理能力的条件下，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接纳除含有重金属和不易生物降解的有毒污染物外的所有污水。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一般不得通过管网以外方式接纳污水；不具备接管条件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需要通过管网以外方式接纳污水的，应当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本项目码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设备清洗废水全部处理后回用，无排放；船舶含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p>
--	----------------------------------------------------------------------------------------------------------------------------------------------------------------------------------------------------------------------------------------------------------------------------------------------------------------------------------------------------------------------------------------------------------------------------------------------------------------------------------------------------------------------------------------------------------------------------------------------------------------------------------------------------------------------------------------------------------------------------------------------------------------------------------------------------------------------------------------------------------------------------------------------------------------------------------------------------------------------------------------------------------------

5、“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宜兴市张渚镇犊山村后犊山188号，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和《宜兴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宜政办发[2015]39号）中规定的宜兴市红线区域范围一、二级管控区包括龙池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宜兴国家级森林公园、太湖（阳羨景区）风景名胜區、横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油车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太湖（宜兴市）重要保护区、太湖（宜兴市）重要湿地、三洮重要湿地、宜兴南部山地水源涵养区、宜兴竹海省级森林公园、宜兴太华山省级森林公园、江苏宜兴云湖省级湿地公园、漏湖（宜兴市）重要湿地、宜兴团氿东氿翘嘴红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和《宜兴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宜政办发[2015]39号）中规定的一、二级管控区内，本项目距离最近横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7.37km，距龙池山省级自然保护区8.66km，距宜兴国家级森林公园9.98km。

表 1-3 无锡市重要生态功能区一览表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相对方位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1	横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7.37km, SW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500m以内的区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的整个横山水库水域范围	/	6.83	/	6.83
2	宜兴国家级森林公园	9.98km, SE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区	宜兴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位于宜兴市南部山区，主要分为北部铜官山和南部嵩山两大部分	/	34.00	/	34.00
3	龙池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8.66km, SE	生物多样性保护	包括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自然保护区位于宜兴市张渚镇茗岭（119°49'E, 31°22'N），包括龙池山与小黑沟两块区域。一是以龙池山为中心，东至山脊，西至东坞芥水沟，南至山顶，北至老虎亭小	/	1.23	/	1.23

				路。二是小黑沟全界，东至老应界山脊，南至山顶，西至茅山界，北至芥口				
<p>因此，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和《宜兴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宜政办发[2015]39号）中的规定要求。</p> <p>（3）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p> <p>大气环境：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功能为二类地区。根据《2020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宜兴市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域，超标污染物为O₃。按照《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年）》，在调整产业结构、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与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八大类100项重点任务和19个重点工程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的改善。</p> <p>地表水环境：根据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0年度宜兴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并参照宜兴市环境监测站2018年监测报告，项目所在地区水质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p> <p>声环境：本项目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噪声监测，本项目东、北、南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西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类标准，南侧敏感点声环境现状满足2类标准。</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船舶尾气、装卸扬尘和汽车运输扬尘，采用湿法抑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接收船舶生活废水和船舶含油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码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回用。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不外排。本项目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噪声，经减震、隔声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明显。综上，项目营运期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本项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p> <p>（4）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的用水和用电均统一提供，用量相对均较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p> <p>（5）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本项目属于[G5532]货运港口，本项目不上述属于负面清单中所涉及的禁止建设项目内容。因此，本项目不不属于当地禁止引入的行业，符合区域负面清单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三线一单”的约束要求。

6、与《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锡环委办[2020]40号），本项目位于宜兴市金张渚工业集中区，对应《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锡环委办[2020]40号）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宜兴市金张渚工业集中区，相符性分析如表 1-4。

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宜兴市金张渚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禁建设与集中区产业定位不相符、排放含重金属、氮磷污染物、排放“三致”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含重金属、氮磷污染物，不排放“三致”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采取喷淋抑尘、设苫盖和防风抑尘网等措施减少粉尘排放，本项目码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设备清洗废水全部处理后回用，无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集中区及入区企业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特别应高度重视废水输水管道、危废储运的环境安全；储备必须的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最大限度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确保集中区环境安全。 (2) 新建企业须与现有居民点设置100m的空间隔离区，新建企业选址时优先选择远离居民点且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地址，集中区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区内现有环境敏感点必须按集中区开发进度适时适时搬迁。	企业后期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事故防范和应急救援体系，落实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仅使用少量水、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

因此，本项目符合《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锡环委办〔2020〕40号）相关要求。

7、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政发[2017]30号）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政发[2017]30号）要求，沿江海港口和船舶修造厂需设垃圾接收设施；强化水上运输安全监管，建立健全船舶污染事故应急体系。加强船舶污染控制，实施严格的船舶燃油使用要求，推进

港口码头和船舶的供受电建设；严禁新增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为配套码头项目，目前岸电设施已建设到位；本项目拟按规范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政发[2017]30号）的相关要求。

8、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应“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等清洁能源。加快港口码头和机场岸电设施建设，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港口靠港船舶率先使用岸电，提高港口码头和机场岸电设施使用率。”“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严格实施《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港口装卸扬尘控制，以及港口转运和道路扬尘控制，逐步建立健全港口粉尘防治与经营许可准入挂钩制度。从事易起尘货种装卸的港口应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

本项目为配套码头项目，目前岸电设施已设置到位；码头堆场、装卸扬尘经采取合理作业、湿法抑尘等措施后，厂界无组织粉尘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文件的相关要求。

9、与无锡市内河非法码头整治/环保问题整改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的通知》（苏交计[2020]142号）和《关于印发<无锡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锡污防攻坚办[2020]28号），本企业已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编号：（苏锡宜）港经证（0027）号，本项目符合规划和产业政策，属于整顿规范类的码头。

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港口码头环境保护长效监管的通知》（苏交执法[2020]26号）中的相关要求：“港口码头环境保护设施配置完善且稳定达标运行。规范建设粉尘防治设施，有效控制废气扬尘无组织排放；完善岸电系统，靠港船舶正常使用；港口码头和船舶的废水、垃圾收集转运处理率100%，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的企业利用处置。”本项目从事黄沙、石子及煤的货运，通过湿法抑尘控制码头扬尘；企业具备岸电系统，可供靠港船舶正常使用；船舶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垃圾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港口码头和船舶废水、垃圾收集转运处理率100%。因此，本项目符合苏交执法[2020]26号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无锡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锡污防攻坚办[2020]28号）中的附件2《无锡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整改标准》关于环境治理、管理相关要求的相符性详见表1-5。

表1-5 与无锡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整改标准的相符性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未批先建及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违法行为收到环保部门依据新环境保护法和新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新环境影响评价法作出的处罚（或“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而未予行政处罚）。港口码头区域范围内不存在“小散乱污”企业。	本项目码头已建成并投运多年，根据（苏交计[2020]142号）、（锡污防攻坚办[2020]28号）等文件要求，和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上报可完善环保手续码头名单的函”完善环保手续。本单位属于宜兴市人民政府确认可完善环保手续的码头清单中企业。港口码头区域范围内不存在“小散乱污”企业。	符合
	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取得经济部门的备案。	本项目属于宜兴市人民政府确认可完善环保手续的码头清单，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符合相关规划要求，规划包括生态功能区规划、水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港口总体规划、流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列入宜兴市“规范提升类”的内河码头中，满足相关规划要求。	符合
	确保位于国家生态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其他区域之外。满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等法律法规要求。	本项目位于国家生态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其他区域之外，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符合
防护距离	项目与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应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5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无敏感点。	符合
废水污染治理	陆域水污染防治：码头各类生产、生活废水落实了收集和处置措施，达标排放，排污口设置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码头初期雨水、码头地面冲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无排放。	符合
	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要求：按照《关于印发2020年无锡市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的通知》（锡船污办[2020]1号）执行，含油污水、洗舱水、生活污水等处理后要求达到《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52-2018）要求，上岸后的船舶含油污水和船舶洗舱水经处理后直接排放的，处理后水质要求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要求	本项目码头不接收船舶舱底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仅作应急使用。	符合
废气污染治理	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堆场扬尘综合防治措施。露天堆场应根据需要设置防风抑尘网、围墙、防护林等防尘屏障，并采取洒水抑尘、干雾抑尘、苫盖等粉尘控制措施。大型堆场应配备固定式喷枪洒水（或高杆喷雾）抑尘系统，小型	本项目为干散货货运码头，码头区域已做水泥硬化，装卸货种主要为黄砂、石子及煤；装卸区设有雾炮机可有效抑制装卸扬尘，此外本项目码头设置防风抑尘网，可有效减少码头扬尘进入周边水体。本项目对道路	符合

要求	<p>堆场也可采用移动式洒水（或高杆喷雾）设施。防风抑尘网高度宜取堆垛高度的1.1-1.5倍，且高出堆垛部分不应小于1米，开孔率为30%-40%。装卸机械采取适用的抑尘措施，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停止作业。装卸船机、带斗门机、堆场堆取料设备、翻车机、装车机等宜采用湿法除尘抑尘方式。带式输送机除需要与装卸设备配套的部分外应采用皮带罩或廊道予以封闭，同时考虑安全要求，避免火灾和烟囱效应。转接站应在转接落料、抑尘点处设置导料槽、密闭罩、防尘帘等密闭设施，并优先采用干雾抑尘、微动力除尘、静电除尘、布袋除尘等方式。煤炭筛分鼓励有条件的堆场建设专用筛分库房，筛分量较小的设置固定场地，且在防风抑尘网范围内进行，作业同时喷淋。汽车转运粉尘控制措施。港口散货运输车辆优先采用封闭车型，敞篷车型必须对车厢进行覆盖封闭，防止抛洒滴漏。有车辆进出的码头堆场应在港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冲洗范围应包括车轮和车架。鼓励有条件的港口企业设置车辆自动冲洗场地，并在汽车装卸车作业点配备移动式远程射雾器进行喷雾抑尘；道路扬尘控制措施。港区主干道及辅助道路进行铺装、硬化处理，并对破损路面应及时修复。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钢筋混凝土道路结构并采用机械化清扫方式，并配以洒水抑尘。应针对物料装卸、输送和堆场储存实现必要封闭化，配套防风抑尘网、喷淋湿式抑尘等措施；加强粉尘监测监控。从事易起尘货种装卸的港口区域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监测数据按照相关技术要求接入市级环保监控平台，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实时共享数据信息。</p>	<p>进行洒水抑尘。汽车运输煤采用覆盖封闭，防治抛洒滴漏。本项目码头拟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p>	
	<p>(2) 油气、化工等液体散货码头：具有必要可行的挥发性气体控制、油气回收处理等措施；原油成品油码头应当按照标准 配套安装油气回收装置（2020年全部完成）；码头储罐必须安装油气回收等处理设施。</p>	<p>本项目为干散货码头，不涉及油气、化工等液体散货。</p>	
	<p>(3) 主要港口码头应配备岸电设施，同时应设置门禁系统，并形成台账记录，确保运输车辆均为国Ⅴ及以上柴油车；淘汰国Ⅲ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码头港口作业机械达到国Ⅱ及以上。粉尘、挥发性气体等排放符合相关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目前企业已配备岸电设施。本项目转运的货物为干散货，采用湿法抑尘，产生粉尘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噪声	<p>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根据《无锡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4.5 4类声环境功能区（1）4a类声环境功能区：④交通枢纽（客货运枢纽、城市轨道交通</p>	<p>本项目为内河港口，靠近航道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陆域厂界噪声执行3类标准，南侧敏感点</p>	<p>相符</p>

	通地面站场、高速公路服务区、内河港口)区域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满足2类标准。	
固体废物	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置要求。码头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符合相关标准,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油等固体废物,必须有规范的堆放场所和处置去向。有合理有效的船舶垃圾等接收处置措施	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沉淀池泥沙收集委外综合利用。各项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相符
环境风险管控	存在溢油或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环境风险的码头,应具备完善工程防控、应急资源配备、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排水系统、应急池、事故污水处置等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并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船舶燃油在码头停靠期间存在溢油风险,企业承诺配备必要的应急资源和风险防范措施,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与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相符
监测要求	制定水、大气、噪声等监测计划、明确了测点、因子、频次要求,并按规定定期开展监测	本报告提出水、大气、噪声监测计划,明确测点、因子和频次。企业承诺按规定定期开展监测。	相符
	不存在《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明确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	本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相符
	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自动站)上下游1公里、大气自动站周边3公里范围内码头项目从严控制、原则上不予补办;严禁国考断面上下游1公里各类港口码头污水进入河道;大气自动站周边3公里范围内已有码头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考断面西九大桥17.1公里,最近的大气自动站宜园站17.1公里。	相符
交通运输部关于内河港口码头环保设施建设标准			
	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应符合《船舶水污染物内河港口岸上接收设施设计指南(JTS/T-2019)》《关于用更加严格举措切实加强船舶水污染防治的实施意见》(苏污防攻坚指办(2019)70号)。	本项目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符合(JTS/T-2019)》和(2019)70号)中相关要求。	相符
	港口码头防风抑尘设施(按苏交港(2017)11号文件执行)。其中港口粉尘在线监测系统应符合《江苏省港口粉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技术要求》,同时满足接入市级生态环境监测平台的要求。	项目已配备防风抑尘设施;拟新增粉尘在线监测系统。	相符
	初期雨污水、生产废水收集处置措施应符合《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 149—2018)》	码头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处置措施符合《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 149—2018)》	相符
关于港口规划符合性认定的标准			
	依据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江苏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内河非法码头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0】65号)精神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以下情况视为符合港口规划:一、符合2010年获得交通运输部批复的《无锡内河港总体规划》的;二、符合近年来经各级政府批复的港口总体规划或控制性详规的;三、根据“全省内河非法码头专项整治行动方案”中“对满足产业发展和污染防控、供水、防洪、航运安全	宜兴市祥群建材有限公司已纳入宜兴市人民政府经确认可完善环保手续码头清单。	相符

	的港口岸线规划之外的码头，在新一轮内河港口总体修编时纳入港口规划之外的码头，在新一轮内河港口总体修编时纳入港口规划范围内”的原则，由各地政府及相关智能部门共同确认，同意纳入新一轮内河港口规划修编的，也视同符合港口规划。	
10、与《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环办环评〔2018〕2号）的相符性		
表1-6 与环办环评（2018）2号文的相符性		
条款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第一条	本原则适用于沿海、内河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本报告为内河港口建设项目。
第二条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海洋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港口总体规划、流域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相关规划相协调。
第三条	项目选址、施工布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通过优化项目主要污染源和风险源的平面布置，与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区的距离科学合理。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选址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本项目为普货码头，项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
第四条	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优化、施工噪声及振动控制、施工期监控驱赶救助、迁地保护、增殖放流、人工鱼礁及其他生态修复措施。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生态修复等措施。对陆域生态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环境敏感区、生态修复等对策。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或重要经济水生生物在相关河段、湖泊或海域消失，不会对区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项目已建成，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已不再存在。通过合理安排、科学管理，对水生生态系统的影响很小。
第五条	项目布置及水工构筑物改变水文情势，造成水体交换、水污染物扩散能力降低且影响水质的，提出了工程优化调整措施。针对冲洗污水、初期雨污水、含尘废水、含油污水、洗箱（罐）废水、生活污水等，提出了收集、处置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污）水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排放、回用或综合利用均符合相关标准，排污口设置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已建成运行多年，原有项目生活污水已纳管排放，地表水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运行对周边水体造成的流速、流向变化量均很小，对周边水体水文及水动力基本没有影响。本项目为干散货码头，码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第六条	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项目，综合考虑建设性质、运营方式、货种等特点，针对物料装卸、输送和堆场储存提出了必要可行的封闭工艺优化方案，以及防风抑尘网、喷淋湿式抑尘等措施。油气、化工等液体散货码头项目，提出了必要可行的挥发性气体控制、油气回收处理等措施。散装粮食、木材及其制品等采用熏蒸工艺的，提出了采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工艺、药剂的要求以及控制气体挥发强度的措施。根据国家相关规划或政策规定，提出了配备	本项目为黄沙、石子及煤干散货码头，具备防风抑尘网、喷淋湿式抑尘等措施，粉尘排放符合相关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码头配备了岸电设施。

	岸电设施要求。在采取上述措施后，粉尘、挥发性气体等排放符合相关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七条	对声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提出了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置要求。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等符合相关标准，不会对周边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隔声减振措施；本项目码头不接收船舶生活垃圾，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沉淀池污泥外售综合利用。
第八条	根据相关规划和政策要求，提出了船舶污水、船舶垃圾、船舶压载水及沉积物等接收处置措施。	本项目码头不接收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垃圾，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仅作应急使用。
第九条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取、弃土（渣）场、施工场地（道路）等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防治或处置措施。其中，涉水施工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施工方案优化及悬浮物控制等措施；针对施工产生的疏浚物，提出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置或综合利用方案。	本项目已建成，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已不再存在。营运期通过合理安排、科学管理，对水生生态系统的影响很小。
第十条	针对码头、港区航道等存在的溢油或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环境风险，提出了工程防控、应急资源配备、事故池、事故污水处置等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与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	船舶燃油在码头停靠期间存在溢油风险，企业已配备吸油毡、围油栏等应急物资，公司拟编制环境应急预案、与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第十一条	改、扩建项目在全面梳理了与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基础上，提出了“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码头已建成，列入宜兴市人民政府确认可完善环保手续码头清单，不涉及现有项目环境问题。
第十二条	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水生生态、水环境、大气环境、噪声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提出了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根据和相关规定，提出了环境保护设计、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环境管理等要求。	本项目已制定废气、废水、噪声监测计划。项目运行过程中逐步显现环境影响，本次环评结合现状进行评价。
第十三条	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	本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编制
第十四条	按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本报告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公开。
第十五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本报告编制规范，符合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p>综上，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产业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选址不在生态红线区内，选址合理，且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二、建设内容

地理 位置	<p>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张渚镇犊山村后犊山 188 号，钟张运河东侧，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p>																		
项目 组成 及规 模	<p>1、项目背景</p> <p>本项目位于宜兴市金张渚工业集中区，西侧钟张运河属长江流域。按照企业提供的资料，其码头已建成运营多年，尚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无锡市污防攻坚办《关于印发无锡市内河非法码头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关于印发无锡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锡污防攻坚办〔2020〕28 号）等文件要求，宜兴市祥群建材有限公司属于内河非法码头“规范提升类”码头，且在交通运输局调查名单内，可受理完善环保手续，通过整改完善做到依法纳规。</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过程中或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中“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中“其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宜兴市祥群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对本项目工程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工程内容</p> <p>本项目主体工程和产品方案见表 2-1，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2-2，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th> <th style="width: 25%;">产品名称及规格</th> <th style="width: 20%;">设计能力(单位/年)</th> <th style="width: 20%;">年运行时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内河码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黄沙吞吐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 万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0h</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石子吞吐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 万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0h</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煤吞吐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万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0h</td> </tr> </tbody> </table> <p>吞吐量核算：</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装卸设备为电力驱动起重机，最大额定起重量为取 8t。参考《港口散货抓斗基本类型及参数系列》(JT/T-403-1999)表 4 中典型货种为矿石和煤的中型四索长撑杆双颚抓斗主要参数及企业资料可得：额定起重量为 8t 的抓斗单次可抓取煤 4.53t、矿石 4.60t，每小时可完成 50 个循环，考虑到清仓及不同船型影响，每个循环抓取年取最大抓取量的 0.9，由此可推算出整</p>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单位/年)	年运行时数	1	内河码头	黄沙吞吐量	5 万吨	2400h	2	石子吞吐量	5 万吨	2400h	3	煤吞吐量	2 万吨	2400h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单位/年)	年运行时数															
1	内河码头	黄沙吞吐量	5 万吨	2400h															
2		石子吞吐量	5 万吨	2400h															
3		煤吞吐量	2 万吨	2400h															

个码头最大卸船效率为 410.85t/h。起重机年工作 300h，码头年吞吐量约为 12.3255 万吨，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煤炭泊位装卸效率=4.53×50×0.9=203.85t/h

黄沙泊位装卸效率=4.60×50×0.9=207t/h

码头最大卸船效率：203.85+207t/h=410.85t/h

码头最大吞吐量：410.85×300t=123255t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黄沙、石子年吞吐量共 10 万吨，煤吞吐量 2 万吨，可以满足装卸要求。

表 2-2 码头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重力式码头 1#	1	个	干散货、件杂码头 钟张运河河道西侧，用于运输黄沙、石子及煤，年吞吐 12 万 t/a
4	泊位数量	1	个	水工设计 300 吨级/个
5	年吞吐量	5	万吨	输入黄沙
		5	万吨	输入石子
		2	万吨	输入煤
6	设计通过能力	5	万吨	输入黄沙
		5	万吨	输入石子
		2	万吨	输入煤
7	使用岸线	107.3	m	占用钟张运河西河岸
8	陆域占地面积	2800	m ²	满足装卸需求

注：*岸线长度为企业提供数据，实际利用岸线长度以交通部门为准。

表 2-3 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固定式起重机	8T/电力驱动	1	台	已建
2	装载机	/	1	台	已购
3	喷洒雾炮机	/	1	台	已购
4	洒水车	/	1	辆	新购

2、船型预测

建设工程设计代表船型为 300 吨级船舶，参照《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代表船型见表 2-4。

表 2-4 设计代表船型

名称	总长/m	型宽/m	满载吃水/m
300 吨级	55	8.6	1.3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3 人，依托厂区现有员工，不新增员工，不设食堂和宿舍。

工作制度：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实际运行天数均为 300 天。

4、公辅工程

①供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723.14t/a，主要用于码头抑尘用水、设备清洗废水和码头地面清洗用水。

②排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码头地面冲洗废水和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100%回用，同时码头前沿拟设置防止雨（污）水入河的围挡，可保证水不向地表水排放。

③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 15 万 kW·h，由张渚镇市政电网提供，供电可靠，可以满足建设项目的需求。

④贮运

本项目装卸的货物均由厂区仓库直接与码头船舶对接，不涉及码头贮运工程。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张渚镇犊山村后犊山 188 号，主体工程主要为码头的基础建设，目前已完成。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包括环保工程和其它配套工程的完善建设，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泊位		300 吨级泊位 1 个	设计黄沙、石子及煤吞吐量 12 万吨/年，码头为重力式码头，无需水工工程
	码头面积		2800m ²	能满足装卸需求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约 723.14t/a	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为 15 万 kW/h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沉淀池	10m ³ *1、10m ³ *1、15m ³ *1	收集处理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和设备清洗废水沉淀池，依托现有
	废气	喷洒装置、防风抑尘网、设苫盖	若干	实现达标排放
		粉尘在线监测仪	1 套	监测数据接入市级环保监控平台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平台，新建
		岸电设施	1 套	已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规范船舶停靠、绿化隔声	厂界达标排放，已建
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	5m ²	船舶生活垃圾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沉淀池定期清理污泥外售综合利用。码头厂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本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码头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抑尘用水和初期雨水。

(1) 船舶含油污水

本项目港口货运委托 300 吨级船舶运输。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1-2018), 500 吨级船舶(每艘)产生舱底含油废水量为油污水产生量为 0.14t/d, 本项目为 300 吨泊位码头, 取 0.14t/d, 按年运输量约为 12 万吨计算, 预计船舶到港次数为 500 次/a, 则船舶含油污水产生量约为 70t/a。根据《1134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及其 11348 议定》要求, 船舶舱底油污水由船舶运输单位委托船舶服务公司处理, 本码头不接收船舶舱底油污水, 接收装置只用于应急。因舱底含油污水委托第三方处置公司收集处理, 故相关总量不列入企业自身排污总量。

(2) 船舶生活污水

根据航运部门统计数据, 300 吨级船舶按 2 人计, 根据计算, 本项目到港船员全年约为 1000 人次, 船员生活用水量取 100L/d·人, 废水排污系数为 0.8, 船舶生活用水量为 100t/a, 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80t/a。船舶舱底油污水由船舶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码头不接收船舶生活污水, 接收装置只用于应急。因舱底含油污水委托第三方处置公司收集处理, 故相关总量不列入企业自身排污总量。

(3) 码头地面冲洗废水

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并结合实际, 码头作业面冲洗用水定额最终按 5L/m²·次计, 除雨天外每天平均冲洗 1 次, 冲洗天数约 200 天, 除去堆场面积, 码头需冲洗面积约 300m², 则冲洗用水量为 300m³/a, 排污系数按 0.8 计, 则码头冲洗废水排放量为 240t/a, 其主要污染物为 SS。码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 不外排。

(4) 设备冲洗废水

本项目码头配备固定式起重机 1 台, 装载机 1 台, 码头运营时需要吊机及装载机作业后残留的砂石及煤进行冲洗, 不涉及船舶冲洗, 冲洗废水不含油污。根据《河港总体设计规范》(JTS 166-2020), 冲洗用水标准约 600-800L/台·次, 本项目取 600L/台·次, 本项目设备每月冲洗 2 次, 则冲洗用水量约为 28.8m³/a, 排放系数按 0.8 计, 则装卸机械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3.04m³/a, 其主要污染物为 SS。本项目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

(5) 抑尘用水

洒水抑尘用水:

参考《煤炭矿石码头粉尘控制设计规范》(JTS156-2015)以及企业提供资料, 洒水抑尘每天进行 2 次, 除去雨天, 洒水天数以 200 天计, 洒水强度为 1L/m²·次, 本项目作业区面积约 1200m², 则作业区抑尘用水量约为 480t/a。路面喷洒水基本通过挥发损耗, 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喷淋用水:

为减少物料装卸及堆场扬尘，在码头砂石堆场和道路进行喷淋降尘，并对码头装卸过程进行洒水抑尘。本码头年吞吐黄沙、石子及煤吞吐量 12 万吨，黄沙、石子及煤的自然含水率均按 5%计，使黄沙、石子及煤的含水率达到 8%可减少粉尘，则需用水 3600t/a。该部分用水进入黄沙、石子及煤，无废水产生。

综上，本项目抑尘用水量共 4080t/a，抑尘用水主要被物料吸收，部分挥发损耗，不外排。

(7) 初期雨水

参照《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初期雨水量按下式计算：

$$V=\Psi hF$$

式中：V—初期雨水 (m³)；

Ψ—径流系数，取 0.9；

h—降雨深度 (m)，取 0.015~0.03m，本环评取值 0.015m；

F—汇水面积 (m²)，取值 2800m²；

经计算，码头一次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37.8m³。年暴雨频次按 30 次/a 计，初期雨水产生总量为 1134m³/a，其主要污染物为 SS。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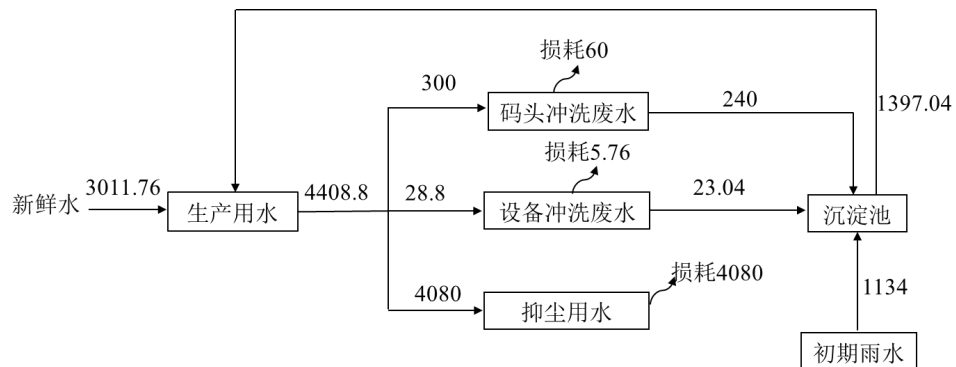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张渚镇犊山村后犊山 188 号，厂界西侧为张桥西河，隔河对面为无锡威圣泰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和“万石村”居民区（位于厂区西侧，约 191m），厂界东侧为宜兴市桑尼机械有限公司和宜兴祥隆金属制品，厂界南侧为“后犊山”居民区（位于厂区南侧，约 57m）、宜兴市神牛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宜兴市成川溶解乙炔有限公司和张港金犊机械厂，厂界北侧为宜兴市

	<p>恒翔建材有限公司和宜兴市金犊食品有限公司。具体见附图 2。</p> <p>码头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3。</p>
施工方案	<p>本项目已建成，不涉及施工工艺、施工时序、建设周期等内容。</p>
其他	<p>无</p>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生态环境现状

1、气候、气象

项目所在地地处亚热带南部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温和湿润，雨量充沛。日照充足，霜期短，春季阴湿多雨冷暖交替，间有寒流；夏季梅雨明显，酷热期短；秋季受台风影响，秋旱或阴雨相间出现；冬季严寒期短，雨日较少。

项目所在地的主导风向为东南风，春季多东南风，秋冬多西北风，年平均风速 3.1m/s；年平均气温 15.6℃，最高气温为 39.7℃，最低气温为-10℃；年平均降雨量为 1197mm，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82%，年平均无霜期 239 天，日照时数达 2092.6 小时。历史最高降雨量 1817mm，最少降雨量 669.9mm。

主要气象特征见表 3-1。

表 3-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5.6℃
		年最高气温	39.7℃
		年最低气温	-10℃
2	风速	多年平均风速	3.1m/s
		最大风速	20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6.1hPa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2%
		最大年平均相对湿度	86%
5	降雨量	年平均降水量	1197mm
		年最大降水量	1750mm
6	积雪	最大积雪深度	80mm
7	风向	全年主导风向	SE
		冬季主导风向	NW
		夏季主导风向	SE
8	无霜期	年平均无霜期	239d
		最长无霜期	272d
		最短无霜期	209d

2、水文

宜兴市属于苏南水乡，地势坦荡，河网密布，纵横交汇，形成一大水乡特色。

(1) 洮漏太水系。分洮漏、太漏两部分。洮漏太水系来水为丹阳金坛的茅山地区，连接洮湖(长荡湖)、漏湖、太湖。宜兴接上游溧阳、金坛来水。流域面积 365 平方公里。

①洮漏部分位于宜兴市西北部，即新建镇、官林镇和杨巷镇部分区域，在宜兴境内流域面积 115 平方公里。主要河道：东西向为中干河、琅山河和武进交界的北干河，南北向孟津河和西孟河。

②太漏部分位于宜兴市东北部，即和桥镇、高塍镇、万石镇、屺亭街道办、芳桥镇、周铁镇和新庄镇部分，南北向为芜申运河、横塘河和内横塘河，宜兴境内流域面积 250 平方公里。主要河道东西向为漕桥河、殷村港、湛渎港、烧香港等。

入太湖河口有百渎口，为漕桥河与内横塘河汇合，再与武进的太漏运河，汇合出百渎

生态环境现状

口。殷村港口，为殷村港入太湖河口（陈桥）。沙滩港口，为烧香港与内横塘河汇合入太湖河口。

（2）南溪水系。又称荆溪水系，为太湖的主要来水的两个水系之一，另一个水系为浙江湖州的苕溪水系，来水为天目山地区。南溪水系为宜兴的主要水域横贯宜兴东西大部分区域，承接上游溧阳来水。其乡镇为新建镇、西渚镇、太华镇、新街街道办、宣城街道办、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科园、新庄大部分、大浦、杨巷、高塍部分，南溪水系原发源于皖中盆地经高淳进入江苏，后在高淳东坝筑坝拦水，将水汇入长江，因此东坝上游青弋江、水阳江、固城湖、石臼湖之水通入长江，南溪水系的起点实际为东坝中的下坝(东坝分上、中、下三坝)，因此实际来水为苏皖边界山区，即溧水、高淳、郎溪部分、溧阳和宜兴。流域面积 4000 多平方公里，宜兴境内 1356 平方公里，约占流域面积的三分之一，南溪水系入溧阳后分为两支，一支叫南河，入宜兴后称为南溪河，一支叫中河，入宜兴后称为北溪河。其主要河流：东西向为南溪河、北溪河、西沈、团沈东沈，宣城河、大溪河、邮芳河、堰径河。南北向为屋溪河(泄横山水库来水)、西溪河、(芳庄、杨巷)，桃溪河(张渚、新街)。入太湖河口为城东港、大浦口、官渎港。

（3）蠡河水系。来水为宜兴市湖洑镇、丁蜀镇的丘陵地区。水域分布在湖洑镇、丁蜀镇、大浦镇大部分。正源为湖洑镇状西涧，到湖洑镇所在地称湖父大河，入丁蜀镇后又称丁山大河，过蜀山后称蠡河，在原张泽入东沈，在湖父大河一支经分洪河通莲花荡，经乌溪口入太湖，川埠河来水铜官山南麓和嵩山，入蠡河，为陶瓷产业园主要河流，流域面积 289 平方公里，主要入太湖河口为乌溪港，及黄渎港、漳渎港。

（4）凰川水系。分布在丁蜀镇的南部，原状东乡境内，流域面积仅 67 平方公里。主要河流为大港河，上游为向阳涧，入湖河口为大港河。

本项目临近钟张运河（又称桃溪河），钟张运河为武宜运河在张渚镇的支流，其常年流向为由北向南，最终经宜兴城进入东沈，东沈与太湖相通，又据水利局多次证实，钟张运河很少会发生倒流（由南向北）现象，水文资料记录表明，钟张运河倒流的发生概率小于 3%。钟张运河西起东关潭，经东关潭、沧浦、青墩，最终经宜兴城汇入东沈，河道长度为 3500m，河底平均宽度为 80m，河底高程为 0.5~1.0m，坡比 1:1。钟张运河最大流量为 249.5m³/s。年平均流量为 16.4m³/s。

3、水生生物

（1）水生动物本项目所在长江无锡段主要经济鱼类和珍稀动物约 91 种，分别隶属于 13 目 25 科。其中鲤科鱼类为最多，共有 46 种，占 51.1%；鲃科鱼类 6 种，占 6.6%；银鱼科和鮡科鱼类各 4 种（各占 4.4%）；鳊科和鮠科鱼类各 3 种（各占 3.3%）；鳅科、鳊科、鳊科、鳊科、鳊科、鳊科、鳊科各 2 种（各占 2%），属于国家一级保护的珍稀动物有白暨豚、中华鲟、白鲟；属于二级保护种类的有江豚、胭脂鱼和花鳊鱼。

由于长江水质变化、滥捕、水利工程等多种原因，青、草、鲢、鳙等四大家鱼的数量

锐减，并已无法形成鱼汛。长江回游鱼类，鲟、刀、河豚等也成了江中“名贵”。铜鱼、鳊鱼也呈小形化、幼龄化趋势。野生白鳍豚、中华鲟、白鲟、扬子鳄等在长江无锡段中从 2002 年起未发现踪迹。

(2) 浮游动物

本项目所在长江江段因水流冲击等原因，浮游动物种类不多，但在沿江（岸），生物种类较丰富，主要是轮虫、枝角类和桡足类动物，它们中多数是鱼类的天然饵料。该地区长江中，主要浮游动物约 30 种，为原生动物 6 种、轮虫 9 种、枝角类 3 种、桡足类 12 种。近岸段水流平缓，生物的种类和数量均多，距岸较远点（200 米）种类和数量均少，丰水期和枯水期生物的种类和数量有差异，枯水期原生动物为丰水期的 8 倍，轮虫为 30 倍。

(3) 底栖无脊椎动物

根据近年来的调查资料，本项目所在长江无锡段有大量软体动物的螺类（为铜锈环棱螺，纹沼螺）、蚌类（楔蚌属等）、河蚬，环节动物的沙蚕、水蚯蚓，水生昆虫幼虫（蜉蝣、摇蚊），节肢动物的米虾属及中华绒螯蟹等动物。由于该江段为底质坚硬的沙质河床，加上长江水流快速，流量大，不利于底栖动物栖息。主要底栖无脊椎动物有 10 种，其中寡毛类、摇蚊幼虫、软体动物各 3 种，多毛类 1 种，主要有：寡毛类的沼丝蚓、巨毛水丝蚓、中华河蚬，摇蚊幼虫的脆弱隐摇蚊、斑点摇蚊、梯形多足摇蚊；软体动物纹沼螺、方形环棱螺、方格短沟蜷和环节动物吻沙蚕等。

(4) 水生植物

水生植物主要有湿地沼泽植物和沉水植物构成。水生维管束植物中常见的有水花生、水车前、凤莲眼等；淀粉类植物有芡实、菱角等；主要沼泽植物有芦苇、菖蒲等。

长江江苏段不同水期浮游植物的优势种群存在差异性，根据本江段 2004-2006 的调查资料来看，3 个水期的浮游植物密度存在一定的差异性。全江段丰水期浮游植物优势群为直链藻（*Melosira*）、颤藻（*Oscillatoria*）、脆杆藻（*Fragilaria*）和纤维藻（*Ankistrodesmus*）；平水期为直链藻、颤藻、脆杆藻、微孢藻和圆筛藻；枯水期优势群为星杆藻、新月藻、直链藻和脆杆藻，其中星杆藻的密度高达 8233.4 个/L，占总密度的 84.95%。

4、陆地生物

宜兴地区农作物主要以水稻、小麦、油菜为主，林地主要以乔木、灌木、水杉为主，山林经济以茶叶和花卉种植为主。畜牧业以猪、羊、家禽为主。水产品以鱼类、虾蟹类为主。

张渚镇地处我国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周边土地肥沃。张渚镇南部的大部分山区多为砾石和少砾石的山沙土类型，东部大部分是在石灰岩上发育起来的土壤，西部属丘陵地区，一般为粘质和砂质土壤。北部为狭长的平原圩田，一般是黄泥土和白土类型，地势较低区域有乌泥土和乌筋土，山丘谷地为马肝土，山前平原为小粉土。土壤有机质含量高、团粒结构好、保水透气、排灌条件良好，十分适宜农作物生长。当地主要农作物有毛竹、茶叶、

板栗、花卉苗木、中药材、银杏、葡萄、梨、意杨等。

植被：境内的地面植被有自然植被，也有人工植被，优良用材树种主要有杉木、马尾松、檫木、樟树、紫楠、红楠、麻栎、榆树和榉树等。

生物多样性：动物资源有野鸡、黄雀、黄鹌、画眉等鸟类上百种，银鱼、鳊鱼、黄鳝、青鱼、草鱼、鲢鱼等鱼类几十种，还有刺猬、松鼠、野兔等野生哺乳动物。

经查，项目所在地无珍稀动植物存在。

5、项目用地及周边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宜兴市张渚镇犊山村后犊山 188 号，位于钟张运河东侧。厂界西侧为张桥西河，隔河对面为无锡威圣泰节能环保有限公司和“万石村”居民区，厂界东侧为宜兴市索尼机械有限公司和宜兴祥隆金属制品，厂界南侧为“后犊山”居民区、宜兴市神牛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宜兴市成川溶解乙炔有限公司和张港金犊机械厂，厂界北侧为宜兴市恒翔建材有限公司和宜兴市金犊食品有限公司。具体见附图 2。

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无锡市宜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布的《2020 年度宜兴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宜兴市按五局大院和宜园 2 个空气自动站进行统计，宜兴城区 SO₂ 浓度年均值为 10μg/m³，NO₂ 浓度年均值为 33μg/m³，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浓度年均值为 49μg/m³，细颗粒物 (PM_{2.5}) 浓度年均值为 30.0μg/m³，CO 浓度（以第 95 百分位浓度计）为 1.2mg/m³，O₃ 8 小时浓度（以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计）年均值为 169μg/m³。

2020 年两站有效监测天数为 366 天，其中优良天数为 302 天，空气质量指数 (AQI) 达标率为 82.5%。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33	40	82.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49	70	7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0	35	85.7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	1200	2000	6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浓度	169	160	105.6	超标

由上表可知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O₃ 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超标原因分析：空气中 O₃ 超标主要与汽车尾气、工业企业排放的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等（臭氧前体物）有关；另外，区域传输也是污染形成的原因。

区域大气环境综合整治方案：按照《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要求，主要工作任务包括调整产业结构、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与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

业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八大类 100 项重点任务和 19 个重点工程。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的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0 年度宜兴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宜兴市河流水质状况如下：

1、国家、省“水十条”考核断面水质

2020 年我市 5 个国考断面中有 4 个断面达到 2020 年度水质目标，达标率为 80%；18 个省考断面中有 17 个断面达到 2020 年度水质目标，达标率为 94.4%。

2、市控河流水质 2020 年 40 个市控河流断面中，II~III 类水断面有 35 个，所占比例为 87.5%，IV 类水断面有 5 个，所占比例为 12.5%。

地表水环境参照宜兴市环境监测站 2018 年监测报告，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mg/L (pH 为无量纲)

点位	时间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NH ₃ -N	TP	石油类	挥发酚	COD
城市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2018.9	7.43	6.62	3.5	3.5	0.61	0.12	0.03	0.0019	11.0
城市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500m	2018.9	7.37	5.65	3.2	3.2	0.66	0.12	0.03	0.0023	11.8
标准值		6~9	≥5	≤6	≤4	≤1.0	≤0.2	≤0.05	≤0.005	≤2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区水质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宜兴市张渚镇后犊山犊山村 188 号，按声环境功能区规划，本项目厂界西侧为内河钟张运河，钟张运河航道两侧 35m 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 4 类标准；厂界东侧、南侧和北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 3 类标准，南侧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噪声监测，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T-JCBG-01）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4，具体噪声监测布点图见附件。

表 3-4 声环境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N1）1m 处	55.3	65	达标
南厂界（N2）1m 处	54.5	65	达标
西厂界（N3）1m 处	54.3	70	达标
北厂界（N4）1m 处	55.7	65	达标
厂界南侧敏感点（N5）	45.7	60	达标

	<p>本项目东、北、南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西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 类标准，项目南侧敏感点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p> <p>4、生态环境现状</p> <p>项目建设区域人为活动较频繁，天然动植物种类少，现有的种类中多为人工种植或养殖，区域生态环境为城市人工生态环境。经现场调查，项目沿线区域 500m 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中规定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范围内。</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p>宜兴市祥群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宜兴市张渚镇后犊山犊山村 188 号，成立于 2010 年，主要进行商品混凝土制造、销售。宜兴市祥群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取得宜兴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文件，目前该项目在产。</p> <p>本项目为宜兴市祥群建材有限公司的配套码头项目，位于宜兴市金张渚工业集中区。经调查，该地块自企业建设后一直用于码头作业，仅从事黄沙、石子和煤的装卸搬运。根据（苏交计[2020]142 号）、（锡污防攻坚办[2020]28 号）等文件要求，和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上报可完善环保手续码头名单的函”，本单位属于宜兴市人民政府确认可完善环保手续的码头清单中企业。</p> <p>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状况较好。企业拟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减震、绿化和距离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主要环境敏感目标</p> <p>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情况，确定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规模(户/人数)</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距离厂界/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8">大气环境</td> <td>后犊山</td> <td>750789.25</td> <td>3463764.82</td> <td>居民区</td> <td>600</td> <td rowspan="8">《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td> <td>S</td> <td>57</td> </tr> <tr> <td>万石村</td> <td>750769.40</td> <td>3464275.02</td> <td>居民区</td> <td>750</td> <td>W</td> <td>191</td> </tr> <tr> <td>桃溪人家</td> <td>750650.36</td> <td>3463716.09</td> <td>居民区</td> <td>560</td> <td>SE</td> <td>317</td> </tr> <tr> <td>大河边</td> <td>751306.33</td> <td>3463679.38</td> <td>居民区</td> <td>550</td> <td>SE</td> <td>404</td> </tr> <tr> <td>犊山村</td> <td>750141.39</td> <td>3463538.50</td> <td>居民区</td> <td>870</td> <td>S</td> <td>442</td> </tr> <tr> <td>捻头</td> <td>749871.18</td> <td>3463702.30</td> <td>居民区</td> <td>30</td> <td>SW</td> <td>535</td> </tr> <tr> <td>牛桥</td> <td>750522.86</td> <td>3464798.09</td> <td>居民区</td> <td>85</td> <td>NW</td> <td>560</td> </tr> <tr> <td>杨家村</td> <td>750579.89</td> <td>3463456.13</td> <td>居民区</td> <td>85</td> <td>SE</td> <td>570</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户/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厂界/m	X	Y	大气环境	后犊山	750789.25	3463764.82	居民区	6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S	57	万石村	750769.40	3464275.02	居民区	750	W	191	桃溪人家	750650.36	3463716.09	居民区	560	SE	317	大河边	751306.33	3463679.38	居民区	550	SE	404	犊山村	750141.39	3463538.50	居民区	870	S	442	捻头	749871.18	3463702.30	居民区	30	SW	535	牛桥	750522.86	3464798.09	居民区	85	NW	560	杨家村	750579.89	3463456.13	居民区	85	SE	570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户/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厂界/m																																																						
		X	Y																																																																			
大气环境	后犊山	750789.25	3463764.82	居民区	6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S	57																																																														
	万石村	750769.40	3464275.02	居民区	750		W	191																																																														
	桃溪人家	750650.36	3463716.09	居民区	560		SE	317																																																														
	大河边	751306.33	3463679.38	居民区	550		SE	404																																																														
	犊山村	750141.39	3463538.50	居民区	870		S	442																																																														
	捻头	749871.18	3463702.30	居民区	30		SW	535																																																														
	牛桥	750522.86	3464798.09	居民区	85		NW	560																																																														
	杨家村	750579.89	3463456.13	居民区	85		SE	570																																																														

河头	750938.73	3463722.11	居民区	65	E	605
前笪	749647.19	3464590.04	居民区	50	NW	713
下潮	749461.70	3463897.89	居民区	85	SW	717
桃园	750982.41	3464823.63	居民区	25	N	737
半山溪畔上园	750609.06	3463240.78	居民区	120	SE	764
张圩背	749655.91	3463458.22	居民区	75	SW	784
宜兴市张渚高级中学	749931.53	3463293.07	学校	800	SW	859
山水怡和苑 A 区	750651.92	3462987.07	居民区	250	SE	1007
芋头山	749429.45	3464848.52	居民区	60	NW	1076
南村背	750085.77	3462912.26	居民区	80	S	1100
山水怡和苑 B 区	750669.72	3462712.52	居民区	230	SE	1246
白云山圆通禅寺	749040.31	3463672.16	寺庙	10	SW	1290
罗家湾	749229.49	3463118.37	居民区	65	SW	1374
飞里村	751837.06	3465217.60	居民区	300	NE	1491
新桥村	750553.23	3462452.63	居民区	450	SE	1499
宜兴市张渚小学	750096.48	3462569.71	学校	650	S	1523
茶洲苑	750122.09	3462353.08	居民区	200	S	1530
陈家	748735.44	3463810.75	居民区	30	SW	1568
南塘	749208.62	3465366.42	居民区	85	N	1605
青龙山	749618.11	3465629.69	居民区	100	NW	1606
丁家	748447.93	3464145.56	居民区	45	SW	1769
九岭	748774.77	3462828.45	居民区	50	SW	1894
梁巧界	748552.50	3465028.28	居民区	70	N	1920
米厂小区	750660.75	3462047.81	居民区	290	SE	1953
荆西	751783.16	3465909.09	居民区	60	N	2081
百家村	750207.41	3466366.57	居民区	150	N	2130
方家	748074.84	3463971.28	居民区	50	SW	2137
前山	749072.88	3466046.44	居民区	65	NW	2195
大沟	748162.95	3463162.47	居民区	10	SW	2264
五洞村	750817.27	3466528.74	居民区	200	N	2274
新街	750363.51	3461541.97	居民区	350	N	2351
苏家	748184.62	3462774.02	居民区	45	SW	2352
后山	748926.47	3466078.68	居民区	50	NW	2356
汤家村	751150.08	3461809.53	居民区	80	SE	2361

	太平	749473.63	3466429.14	居民区	25	NW	2386
	茶亭村	752804.84	3463366.93	居民区	75	E	2400
	欣和福地	749789.75	3461582.72	居民区	350	S	2413
	东山	748310.05	3465576.63	居民区	30	NW	2436
	庆丰圩	750638.81	3466811.33	居民区	235	NW	2439
	珠墩	749804.46	3466635.20	居民区	25	NW	2455
	三里亭	751779.07	3463198.03	居民区	85	NE	1439
	南和佳苑	749534.25	3461507.75	居民区	420	S	2489
	马塘干	752456.38	3462539.36	居民区	65	NE	2443
	桑园场	750004.88	3461582.02	居民区	150	S	2468
	东街	750496.21	3461817.51	居民区	230	S	2011
	东下村	751478.69	3461503.41	居民区	145	SE	2486
	前棚	748481.75	3466423.69	居民区	35	WN	2467
	施家	750873.94	3462056.74	居民区	238	SE	2022
	水埠	750772.80	3461364.04	居民区	168	SE	2315
	九南	748521.07	3462298.50	居民区	45	SW	2267
	官塘	748584.79	3461917.32	居民区	75	SW	2362
	麻石塘	752680.99	3461815.18	居民区	65	SW	2334
	新桥村	750572.39	3462402.09	居民区	680	S	1504
	西街	750014.21	3461969.79	居民区	750	S	1924

表 3-6 本项目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相对码头边界距离(m)	规模(人/户)	环境功能
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生态环境	横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西南	7.37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6.83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宜兴国家级森林公园	东南	9.98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34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区
	龙池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东南	8.66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1.23km ²	生物多样性保护

评价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装卸运输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具体见表 3-7。

表 3-7 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码头地面清洗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100%回用于喷淋抑尘，不向地表水体排放。因此本项目无废水排放。码头冲洗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等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回用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道路清扫消防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8。

表 3-8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备注
SS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18920-2020) 中的道路清扫消防标准
COD	/	
浊度	10mg/L	

3、噪声

营运期东、南、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西侧（沿河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南侧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3-9。

表 3-9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区域	执行标准
2 类	60	50	南侧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和 4 类标准
3 类	65	55	东、南、北厂界	
4 类	70	55	西厂界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021 年 7 月 1 日实施)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本项目船舶固废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

表 3-10 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排放物	内河	沿海
塑料制品	禁止投入水域	禁止投入水域
漂浮物	禁止投入水域	距最近陆地 25 海里以内，禁止投入
食品废物及其他垃圾	禁止投入水域	未经粉碎的禁止在距最近陆地 12 海里以内投弃入海，经过粉碎颗粒直径小于 25mm 时，可允许在距最近陆地 3 海里之外投弃入海。

根据工程分析相关内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最终外排量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	/	/	/
	颗粒物（无组织）	0.309	0	0.309	0.309
固体废物	沉淀池污泥	0.344	0.344	0	0
	船舶生活垃圾	1.5	1.5	0	0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地点位于宜兴市张渚镇犊山村后犊山 188 号，属于无锡市“两控区”中的酸雨控制区和太湖三级保护区。根据“达标排放”及“污染物总量区域平衡”的原则，提出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值为：

废水：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0.309t/a。

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不需要申请排放总量。

其他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本项目已建成，不涉及施工期可能产生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主要环节、因素。</p>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一、工艺流程简述：</p> <p>本项目主要从事黄沙、石子及煤的装卸，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4-1。</p> <p>码头黄沙、石子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TD A[黄沙、石子] --> B[船舶运入] B --> C[装卸] C --> D[堆场] D --> E[企业自用] B --> G1_1[G1-1 船舶废气] B --> N1_1[N1-1 船舶鸣笛噪声] C --> G1_2[G1-2 装卸粉尘] C --> N1_2[N1-2 机械噪声] D --> G1_3[G1-3 颗粒物] </pre> <p style="text-align: right;">图示 G: 废气 N: 噪声</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4-1 本项目黄沙、石子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p> <p>工艺流程简述：</p> <p>货运黄沙、石子至码头后，经固定式起重机卸货至料斗，通过装载机运至堆场。装卸过程使用雾炮机洒水，抑制装卸粉尘扬尘。该过程会有船舶废气 G₁₋₁、G₁₋₂ 装卸粉尘、堆场扬尘 G₁₋₃、N₁₋₁ 船舶鸣笛噪声、N₁₋₂ 机械噪声产生。</p> <p>煤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TD A[煤] --> B[船舶运入] B --> C[装卸] C --> D[堆场] D --> E[汽车外运] B --> G2_1[G2-1 船舶废气] B --> N2_1[N2-1 船舶鸣笛噪声] C --> G2_2[G2-2 装卸粉尘] C --> N2_2[N2-2 机械噪声] D --> G2_3[G2-3 颗粒物] E --> G2_4[G2-4 颗粒物] E --> G2_5[G2-5 汽车尾气] E --> N2_3[N2-3 机械噪声] </pre> <p style="text-align: right;">图示 G: 废气 N: 噪声</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4-2 本项目煤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p> <p>工艺流程简述：</p> <p>企业码头主要起中转作用，煤运至码头后，装卸在陆域码头堆场储存后利用汽车外运。装卸过程使用雾炮机洒水，抑制装卸粉尘扬尘。船运过程有船舶废气 G₂₋₁、装卸粉尘 G₂₋₂、汽车运输动力扬尘 G₂₋₃、船舶鸣笛噪声 N₂₋₁、机械噪声 N₂₋₂ 产生。</p>

注：①该码头已建设完成。本次评价仅对码头运营期船舶泊位、物料运输系统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②本项目黄沙、石子及煤货船至码头堆场通过装载机卸物料，会产生少量扬尘。在运输途中定期洒水，始终保持湿度在 8%以上，从源头控制扬尘的产生。

二、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表 4-1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项目	序号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特征	去向
废气	G1-1、G2-1	船舶废气	SO ₂ 、非甲烷总烃、CO、颗粒物、NO _x	间断	无组织排放，产生量小，不定量分析
	G1-2、G2-2	卸料	颗粒物	间断	无组织排放
	G2-3	汽车运输扬尘	颗粒物	间断	无组织排放
废水	W ₁	码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SS	间断	经沉淀池回用
噪声	N	起重机、船舶鸣笛	设备噪声	间断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规范船舶停靠、加强绿化、隔声等措施
固废	S ₁	船舶含油污水	油污水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S ₂	船舶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间断	
	S ₃	船舶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S ₄	沉淀池	污泥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三、主要污染环境影响

1、废气（详见大气专项）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为船舶燃油废气、卸料粉尘和汽车运输扬尘。

本项目装卸输送采用装载机输送，废气主要包括：船舶废气、卸料粉尘及汽车运输粉尘。遇大风天气时，停止码头卸料、堆场装卸作业。

（1）船舶废气

本项目采用码头岸电系统代替船舶辅机为停靠的船舶提供能源，目前企业已安装岸电设施。企业拟按照《关于印发无锡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锡污防攻坚办〔2020〕28号）中各项标准要求整改到位。本项目仅在船舶靠岸和离岸主机启动，时间较短，且使用轻质柴油（硫含量 10mg/kg），产生的船舶尾气较少，其主要成分为 SO₂、非甲烷总烃、CO、颗粒物、NO_x。项目码头区域空气动力强，船舶废气污染物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其影响可忽略不计。

（2）汽车运输扬尘

本项目厂区内地面进行定期清扫，外来运输车辆码头内运输距离较短，行驶里程较小可忽略不计，本次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3）卸料粉尘

本项目主要装卸黄沙、石子及煤，其中码头黄沙吞吐量为 5 万吨/年、石子吞吐量为 5 万吨/年、煤吞吐量 2 万吨/年。

本项目黄沙、石子及煤通过抓斗抓取到装载机运输到堆场，会产生少量扬尘。在运输途中定期洒水，始终保持物料湿度在 8%以上，从源头控制扬尘的产生。运输过程中全程保持封闭，无二次扬尘产生。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专题，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下风向最大占标率均小于相应环境质量的 9.37%，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需以码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项目建成后，该范围内也不得建设类似敏感建筑。

综上所述，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大气环境等级，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详见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专题。

注：码头堆场设置围挡，码头地面均已硬化，采用洒水抑尘；场区内道路应进行定期清扫和冲洗，确保不产生明显扬尘；码头主干道、辅助道路及堆场必须进行铺装、硬化处理，并对破损路面及时修复，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遇大风天气或黄色及以上预警天气等不利天气时，码头停止作业，以此来降低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废水

2.1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船舶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码头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抑尘用水和初期雨水。

(1) 船舶含油污水

本项目港口货运委托 300 吨级船舶运输。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1-2018)，500 吨级船舶（每艘）产生舱底含油废水量为油污水产生量为 0.14t/d，本项目为 300 吨泊位码头，取 0.14t/d，按年运输量约为 12 万吨计算，预计船舶到港次数为 500 次/a，则船舶含油污水产生量约为 70t/a。根据《1134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及其 11348 议定》要求，船舶舱底油污水由船舶运输单位委托船舶服务公司处理，本码头不接收船舶舱底油污水，接收装置只用于应急。因舱底含油污水委托第三方处置公司收集处理，故相关总量不列入企业自身排污总量。

(2) 船舶生活污水

根据航运部门统计数据，300 吨级船舶按 2 人计，根据计算，本项目到港船员全年约为 1000 人次，船员生活用水量取 100L/d·人，废水排污系数为 0.8，船舶生活用水量为 1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80t/a。船舶舱底油污水由船舶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码头不接收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装置只用于应急。因舱底含油污水委托第三方处置公司收集处理，故相关总量不列入企业自身排污总量。

(3) 码头地面冲洗废水

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并结合实际，码头作业面冲洗用

水定额最终按 5L/m²·次计，除雨天外每天平均冲洗 1 次，冲洗天数约 200 天，除去堆场面积，码头需冲洗面积约 300m²，则冲洗用水量为 300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码头冲洗废水排放量为 240t/a，其主要污染物为 SS。码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不外排。

(5) 设备冲洗废水

本项目码头配备固定式起重机 1 台，装载机 1 台，码头运营时需要对吊机作业后残留的砂石及煤进行冲洗，不涉及船舶冲洗，冲洗废水不含油污。根据《河港总体设计规范》(JTS 166-2020)，冲洗用水标准约 600-800L/台·次，本项目取 600L/台·次，本项目设备每月冲洗 2 次，则冲洗用水量约为 28.8m³/a，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装卸机械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3.04m³/a，其主要污染物为 SS。本项目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

(6) 抑尘用水

洒水抑尘用水：

参考《煤炭矿石码头粉尘控制设计规范》(JTS156-2015) 以及企业提供资料，洒水抑尘每天进行 2 次，除去雨天，洒水天数以 200 天计，洒水强度为 1L/m²·次，本项目作业区面积约 1200m²，则作业区抑尘用水量约为 480t/a。路面喷洒水基本通过挥发损耗，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喷淋用水：

为减少物料装卸及堆场扬尘，在码头砂石堆场和道路进行喷淋降尘，并对码头装卸过程进行洒水抑尘。本码头年吞吐黄沙、石子及煤吞吐量 12 万吨，黄沙、石子及煤的自然含水率均按 5%计，使黄沙、石子及煤的含水率达到 8%可减少粉尘，则需用水 3600t/a。该部分用水进入黄沙、石子及煤，无废水产生。

综上，本项目抑尘用水量共 4080/a，抑尘用水主要被物料吸收，部分挥发损耗，不外排。

(7) 初期雨水

参照《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JTS149-2018)》，初期雨水量按下式计算：

$$V=\Psi hF$$

式中：V—初期雨水 (m³)；

Ψ—径流系数，取 0.9；

h—降雨深度 (m)，取 0.015~0.03m，本环评取值 0.015m；

F—汇水面积 (m²)，取值 2800m²；

经计算，码头一次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37.08m³。年暴雨频次按 30 次/a 计，初期雨水产生总量为 1134m³/a，其主要污染物为 SS。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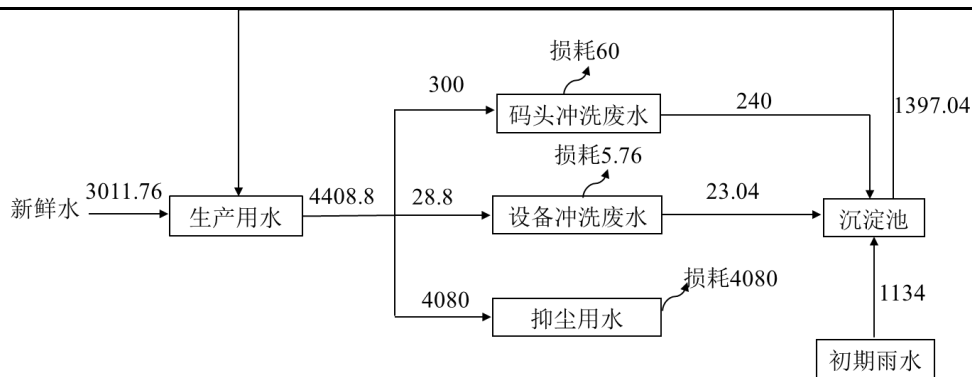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2 废水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船舶含油废水和船舶生活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不外排，对附近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冲洗废水（装卸机械和地面）、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SS，企业通过污水处理设施（三级沉淀）后回用。本公司共设置三个沉淀池，容积为 10m³、10m³、15m³，可同时接纳一次初期雨水或码头一次冲洗废水，沉淀出水 SS 浓度≤30mg/L，可满足企业对回用水质使用要求。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水产生及接管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抑尘用水 (4080t/a)	全部吸收与蒸发，无废水产生								
初期雨水 (1134m ³ /a)	SS	600	0.0729	沉淀	/	/	/	/	沉淀后回用
设备清洗废水 (23.04m ³ /a)	SS	600	0.0259		/	/	/	/	
码头地面清洗废水 (240m ³ /a)	SS	600	0.0864		/	/	/	/	

3、固废

(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分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营运期各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断结果见表 4-3。

①沉淀池污泥

本项目初期雨水、码头地面冲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会有一定量的泥砂，根据计算，码头冲洗废水量为 240m³/a，SS 约为 500mg/L；初期雨水量为 1134m³/a，类比同类项目 SS 约为 400mg/L，沉淀池沉淀效率约为 60%，则沉淀池污泥产生量约为 0.344t/a，外售综合利用。

②船舶生活垃圾

船舶垃圾主要为船员生活垃圾，根据《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发生系数按船人数计，船舶为 1.5kg/人*d 计。本项目全年到港人次约 1000 人，预计船舶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表 4-3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沉淀池污泥	沉淀池	半固态	泥沙	0.344	√	-	
2	船舶生活垃圾	船员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1.5	√	-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判定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详见下表 4-4。

表 4-4 固废产生及综合利用、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船舶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船员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	99	-	1.5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2	沉淀池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沉淀池	半固态	泥沙	-	56	-	0.344	外售综合利用

(3) 固废属性判断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7-2019），判定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4-5。

表 4-5 危险废物属性判断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判断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1	沉淀池污泥	沉淀池清理	一般固废	/	/
2	船舶生活垃圾	船舶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4) 固废产生量核算

根据项目原料、工艺分析，核算每种固废的产生量，具体核算结果见表 4-6。

表 4-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预测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1	沉淀池污泥	沉淀池清理	一般固废	0.344	外售物综合利用
2	船舶生活垃圾	船舶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4、噪声

4.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船舶动力装置及其它辅助装置自身振动及吸排气引起的噪声，该类噪声在船舶停靠或离港后将随之消失，噪声对项目周围环境的影响将随其停靠或离港得到有效缓解。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为吊机、装载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对同类型项目噪声源

的类比调查，本项目主要噪声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噪声源强情况表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单台等效声级	数量(台)	叠加源强	距最近厂界位置(m)	治理措施	隔声、降噪效果
1	吊机	80	1	80	25	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25
2	装载机	75	1	75	28		25
3	沙石卸料	70*	-	70	30		25

注：砂石装卸噪声考虑每次落料时产生的噪声，以 70dB(A)计。

4.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资料，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同时考虑到建设单位采取的控制措施，预测了在正常生产条件下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

(1) 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的规定，选用导则上推荐模式。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屏障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0 处的倍频带(用 63Hz 到 8000Hz 的 8 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级和计算出参考点(r0)和预测点(r)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可分别用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预测点的 A 声级可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2) 预测结果

各声源对预测点影响值进行叠加计算后，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 4-8 各预测点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现状监测值	预测贡献值	叠加值	执行标准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	55.3	52.2	57.03	65
N2 南厂界	54.5	55.3	57.93	65
N3 西厂界	54.3	52.8	56.62	70
N4 北厂界	55.7	56.1	58.91	65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进行分析。

表 4-9 对敏感点声环境预测结果 单位：(dB(A))

敏感点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后犊山	41.03	45.7*	47.0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装卸机械工作和船舶鸣笛时的噪声，噪声值约在 70-85dB(A)。由于项目已建成，采取相应噪声治理措施后，由表 4-8 可知，码头东厂界噪声实测值分别为昼间 55.3dB(A)、南厂界 54.5dB(A)、西厂界 54.3dB(A)、北厂界 55.7dB(A)，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和 4 类标准。由表 4-9 可知，通过预测及现状监测数据，南侧敏感点（后犊山）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建成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针对噪声产生特点，采取措施为：

①对于靠泊船舶，加强船岸协调，禁止使用高音喇叭，尽量减少鸣笛次数；

②对于运输车辆，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厂区内禁鸣限速，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的影响；

③砂石卸船、装车作业时，合理控制落料高度，降低砂石落地产生的噪声；

④吊机和装载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工作位置尽量远离居民点；

⑤夜间禁止船舶靠泊，且不得进行砂石装卸作业。

5、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且已运营多年，码头工作带范围内地面均已做好硬化地面，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进港船舶若发生碰撞等事故，可能会导致其燃油舱中的柴油泄漏，进入钟张运河，从而导致地表水污染。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进港船舶燃油舱内存在的柴油，船舶最大吨级为 300 吨，柴油箱容积可容纳柴油约 1.5t。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的临界量计算如下：

表 4-10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元最大存储量 (t/a) q_n	临界量 (t) Q_n	q_n/Q_n
柴油	1.5	2500	0.0006
废柴油	0.2	2500	0.00008
建设项目 q/Q 值			0.0006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0.00068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开展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的环境途径
船舶	柴油	泄漏、水体污染、火灾

(4) 环境风险分析

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船舶柴油，柴油发生泄漏，如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事故，同时燃烧产生烟尘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会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泄漏的柴油进入地表水内，污染周边钟张运河。受污染的钟张运河水进入周边地下水和土壤，将对周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根据长江沿线事故统计资料，这类事故的溢油量一般不超过 1.5t。泄漏的石油类首先用接油盆、吸油垫、草垫沙子、捞油兜等收油物品阻止或减少溢料下河。然后再经二道围油栏拦截回收。经上述处理后，泄漏入河的石油类约 70%可被回收，剩余的 30%将随水流向下游扩散，即流入航道的量约 0.45t。在丰水期，潮位顶托作用明显；在枯水期，由于上游径流量较小，潮汐影响显著，水体上溯。因此，码头事故风险排放的污染物进入水体后，不仅对排放口下游水体水质产生影响，当河口潮位较高、上游径流量较小时，涨潮流还会对上游水体水质产生影响。本项目码头上下游附近均无集中式水源地取水口。

四、主要生态环境影响

1、船舶含油废水对钟张运河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含油废水主要为船舶含油废水，含油污水不加处理直接排入钟张运河，将会对该水域一定范围内的水生生物产生一定影响。主要表现为：

(1) 如果油膜较厚且连成片，将使排放点附近水域水体的阳光透射率下降，降低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从而影响水域的初级生产力，同时干扰浮游动物的昼夜垂直迁移。

(2) 油污染还可能伤害水生生物的化学感应器，干扰、破坏生物的趋化性，使其感应系统发生紊乱。

(3) 动物的卵和幼体对油污染非常敏感，而且由于卵和幼体大多漂浮在水体表层，若表层油污染浓度较高，那对生物种类的破坏性较大。

(4) 溶解和分散在水体中的油类，较易侵入水生生物的上皮细胞，破坏动植物的细胞质膜和线粒体膜，损害生物的酶系统和蛋白质结构，导致基础代谢活动出现障碍，引起生物种类异常。

本项目码头产生的船舶含油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钟张运河水域水质及水生生物产生较大影响。

2、清洗废水（设备和地面）和初期雨水对钟张运河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清洗废水（设备和地面）、初期雨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SS 等。如果这部分污水不加处理直接排入钟张运河，将会对该水域一定范围内的水生生物产生一定影响。主要表现为：污水中的有机物进入水体，将消耗水体中的溶解氧，降低水中溶解氧的含量，影响水生生物代谢和呼吸，使好氧生物生长受到抑制、厌氧和兼氧生物种类快速繁殖，从而改变原有的种类结构，引起生态平衡失调。项目初期雨水、清洗废水（设备和地面）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因此，该部分废水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程所在水域水质产生较大影响，对周围水体的水生生物影响不大。

3、码头营运期对鱼类的影响

本项目码头为重力式码头，不占用主航道水域，对附近水域河势演变及泥沙运动影响较小，不会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不利的影晌。

4、船舶航行对浮游及底栖生物的影响

本项目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内河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它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不会根本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此外，停留船舶若使用有害防污底系统，可能会对内河水生生物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根据《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年）的规定，自2012年起，船舶防污底系统不

	<p>应用含有生物杀灭剂的有机锡化合物。因此建设单位应监督船舶公司，禁止使用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尽可能缩短船舶在泊时间，可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p> <p>5、船舶航行对防洪影响</p> <p>根据企业已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且已取得宜兴市水利局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宜水河占字（2021）第 012 号）。本码头采用重力式挡墙形式，不降低放防洪标准，利于该河段岸坡稳定，符合防洪要求。驳岸上南北各设置吊车一座，码头段顶高 8.5m，符合防洪要求。</p>
<p>选址选 线环境 合理性 分析</p>	<p>本项目已建成，不存在选址相关问题。</p>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 生态环境 保护 措施	<p>本项目已建成，不涉及施工期可能产生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主要环节、因素。</p>
运营期 生态环境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①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初期雨水、冲洗废水（设备和地面）经收集后沉淀并回用，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废水收集后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公司处置，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均得到有效、合理化处置，对钟张运河水质造成影响较小。</p> <p>②严格控制污染源，加强防范措施和应急准备，坚决杜绝污染事故特别是人为溢油事故发生。必须加强运营期废水的收集处理和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置，严禁向水域倾倒各种垃圾与排放未达标的废水，并加强排污口水质监测工作。</p> <p>③为避免雨水对边坡和路基的侵蚀，建议采用路面和边坡的排水设施，使码头路面水通过排水管、边沟排除。</p> <p>④码头范围内可采用植草、种树等防护措施。绿化的树木尽量利用当地原有的树木移植或栽植。选用当地容易移植、繁殖和管理，抵抗病虫害能力强并具有一定观赏价值原有的树种，环境保护林带要求有净化空气、隔挡噪声的功能。</p> <p>⑤运营期监督船舶公司，严禁船舶将含油污水等污染物排入河道，同时企业加强自身生产管理，对收集沉淀池、初期雨水和清洗废水（设备和码头地面）收集管道定期维护、严禁码头初期雨水因管道堵塞、收集池故障等问题进入钟张运河内，对钟张运河造成不利影响。船舶航行过程控制流速和船舶船桨的摆动幅度、频率，减少对钟张运河水生生物的影响。企业监督船舶公司，禁止使用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尽可能缩短船舶在泊时间，可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运营期其它污染环境影响保护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1-2018）中对粉尘治理的相关规范要求，本项目需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p> <p>①码头堆场设置围挡，码头场地均已硬化，采用洒水车抑尘；</p> <p>②装卸设备采取适用的洒水抑尘措施，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停止作业。码头平面、装卸车区在装卸作业完毕时应及时清理；场区内道路应进行定期清扫和冲洗，确保不产生明显扬尘。</p>

③码头主干道、辅助道路及堆场必须进行铺装、硬化处理，并对破损路面及时修复，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配备清扫设备，及时清除撒落的物料，保持路面整洁。每天定时对码头作业场地进行洒水抑尘。

④仓库储存过程中采用喷洒雾炮机定期喷雾抑尘，减少物料堆放过程中的起尘。

⑤厂区内布置绿化带。

根据本项目大气污染影响专项分析，本项目码头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

2、水环境保护措施

①船舶油污水

本项目船舶含油废水由码头收集装置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对附近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船舶生活污水

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由码头收集装置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对附近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设备和地面）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内河货运码头，主要运输货种为黄沙、石子及煤，冲洗废水（设备和地面）和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本项目初期雨水、冲洗废水（设备和地面）因地面坡度影响，经集水沟流入隔油池处理，除去废水中可浮油，再经沉淀池统一处理，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本项目码头沉淀池处理方案参照《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设计，设置三级沉淀池，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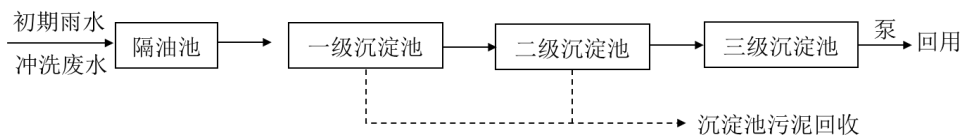


图 5-1 沉淀池处理工艺流程图

沉淀池容积按满足一次初期雨水量设计，共设置3座沉淀池处理冲洗废水（设备和地面）和初期雨水，考虑到暴雨时不需要冲洗，一次初期雨水量为 37.8m^3 ，码头 40m^3 沉淀池即可满足冲洗废水（设备和地面）和初期雨水的收集要求。沉淀池布置码头装卸区范围内，收集的污水经集水沟流至沉淀池处理后，供抑尘用水、回用。

根据资料，本项目三级沉淀池设计的进水水质主要控制指标为： $\text{COD}\leq 350\text{mg/L}$ 、 $\text{SS}\leq 1000\text{mg/L}$ 、石油类 $\leq 40\text{mg/L}$ ，设计出水水质主要控制指标为： $\text{COD}\leq 150\text{mg/L}$ 、 $\text{SS}\leq 150\text{mg/L}$ 、石油类 $\leq 10\text{mg/L}$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

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设备和地面），本项目废水浓度 COD \leq 350mg/L、SS \leq 1000mg/L、石油类 \leq 40mg/L，可以满足三级沉淀池进水水质指标要求。该工艺较为成熟，污水处理设施实施容易，且能达到企业回用水质要求，一次性投入费用较少、维护费用低等特点，并且回用水能够节约自来水的用量。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起重机、船舶鸣笛等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80~90dB(A)之间。为了减少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拟采取下述噪声防治措施：

①工艺设计中选用噪声低的装卸、运输机械，对于必须使用的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码头边界，操作时间上作相应的保护性规定，同时对高噪声作业下的工作人员采取个人防护措施，如佩戴耳塞等。

②高噪声设备配套隔声降噪设施，码头后方空地种草植树或设置绿化带等减小对环境的影响。

③日常工作中对装卸设备等做好维护工作，保持设备低噪音水平。码头陆域周围种植绿化带等减小对环境的影响。固定吊机高速运转部位采取减振消声措施。

④码头禁止到港船舶使用高音喇叭，尽量减少鸣笛次数，船舶进出港区关闭机舱门。

⑤船舶噪声主要有船舶发动机的移动噪声和船舶的汽笛声，均为间歇性噪声源，其中汽笛声为突发性噪声。船舶停港后一般不开发动机，所以发动机噪声影响不大；船舶汽笛应按照规定进行鸣笛。

本项目实际已建成并营运，根据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项目厂界四周设置 4 个监测点位的实测数据：本项目正常营运时，厂界西侧昼实测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侧、北侧和南侧昼间实测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南侧敏感点昼间实测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故本项目正常营运时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污泥 0.072t/a 收集后统一出售；船舶生活垃圾产生量 1.5t/a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表 5-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沉淀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61	553-002-61	0.072	外售综合利用
2	船舶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99	/	1.5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码头营运后拟采取的治理措施和建议如下：

(1) 码头设置垃圾桶，配置清扫车和清运车，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生活垃圾经分类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外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场，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来往船舶应严格执行国家《船舶水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规定，禁止在码头附近水域内排放垃圾。在码头设置专门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暂存船舶污染物。

(3) 本项目设置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的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要求。只要加强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本工程运营期的固体废物是不会给环境带来危害的。采取防水、防火、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环保措施。

5、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1) 为减少风险物质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宜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日常训练和演练，提高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和实用性。同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最大程度的减少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在大风、大雾等恶劣天气禁止船舶进港、作业；

②制定严格的船舶靠泊管理制度，码头调度人员应熟练和了解到港船舶的速度要求及相应的操作规范，从管理上最大限度地减少船舶碰撞事故的发生；禁止船舶在关键动力、助导航设备存在隐患的情况下进出港，禁止疲劳驾驶；

③配备必要的收油设备（如吸油毡等）、围油设施（如充气式围油栏、浮筒、锚、锚绳等）等，同时建立或依托海事局等相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当发生溢油事故时，需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③码头泊位应装备符合工程要求的系船设施和防撞靠泊设施；

④应按照设计船型参数要求，对船舶进港航道、港池及掉头区实施必要

的清淤工作，并注意航标设置及日常维护工作。

(2)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5-2。

表 5-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宜兴市祥群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宜兴市张渚镇犊山村后犊山 18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9°38'5.537"、北纬 31°16'56.73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柴油位于船舶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船舶柴油，柴油发生泄漏，如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事故，同时燃烧产生烟尘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中，会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泄漏的柴油进入地表水内，污染周边钟张运河。受污染的钟张运河水进入周边地下水和土壤，将对周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根据长江沿线事故统计资料，这类事故的溢油量一般不超过 1.5t。泄漏的石油类首先用接油盆、吸油垫、草垫沙子、捞油兜等收油物品阻止或减少溢料下河。然后再经二道围油栏拦截回收。经上述处理后，泄漏入河的石油类约 70%可被回收，剩余的 30%将随水流向下游扩散，即流入航道的量约 0.45t。在丰水期，潮位顶托作用明显；在枯水期，由于上游径流量较小，潮汐影响显著，水体上溯。因此，码头事故风险排放的污染物进入水体后，不仅对排放口下游水体水质产生影响，当河口潮位较高、上游径流量较小时，涨潮流还会对上游水体水质产生影响。本项目码头上下游附近均无集中式水源地取水口。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日常训练和演练，提高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和实用性。同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最大程度的减少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在大风、大雾等恶劣天气禁止船舶进港、作业； ②制定严格的船舶靠泊管理制度，码头调度人员应熟练和了解到港船舶的速度要求及相应的操作规范，从管理上最大限度地减少船舶碰撞事故的发生；禁止船舶在关键动力、助导航设备存在隐患的情况下进出港，禁止疲劳驾驶； ③配备必要的收油设备（如吸油毡等）、围油设施（如充气式围油栏、浮筒、锚、锚绳等）等，同时建立或依托海事局等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当发生溢油事故时，需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④码头泊位应装备符合工程要求的系船设施和防撞靠泊设施； ④应按照设计船型参数要求，对船舶进港航道、港池及掉头区实施必要的清淤工作，并注意航标设置及日常维护工作。

分析结论：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6、环境管理

(1) 加强对管理人员的教育

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的教育，包括业务能力、操作技术、环保管理知识的教育，以增强他们的环保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2) 加强码头作业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加强码头作业全过程的环境管理，节约能源。

(3) 加强污染物处理装置的管理

必须切实做好各项处理设备的选型、安装、调试；对各环保处理设施，要加强管理，及时维修、定期保养，保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4)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将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贯穿于码头作业全过程，将环境指标纳入计划指标，制订与其相适应的管理规章制度。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1) 雨、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化设置。

(2) 固定噪声源

固定噪声污染源处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根据相关要求设置各种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一般固废仓库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图形标志牌。

表 5-3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符号
污水排放口	WS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雨水排放口	YS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GF-01	提示标志	70×50cm	绿色	白色	

8、监测计划

为有效的了解建设项目的排污情况和环境现状，保证建设项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规定范围之内，确保建设项目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障职工及周围群

众的身体健康，防止污染事故发生，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应对建设项目各排放口实行监测、监督。

(1) 建设项目监测的污染物

废水：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废气：颗粒物。

噪声：Leq (A)。

固废：企业废物合理的进行处置，不自行利用、处置，企业需对厂内固废产生量、贮存量、转移量进行统计。

(2) 各污染物监测地点和频率

噪声：厂界四周外和敏感点各设置一个监测点位，昼监测一次，每季监测一次。

大气：无组织废气厂界设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为颗粒物，每半年监测一次。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5-6。

表 5-6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厂界外 10m 范围内，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1 次/半年
噪声	厂界四周外和敏感点	Leq (A)	1 次/季度

固废：企业废物均合理进行处置，不自行利用、处置，企业需对厂内固废产生量、贮存量、转移量进行统计，每天一次。

因建设单位没有监测上述因子的能力，以上所有监测全部委托具备相应监测资质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其他

无

本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8%。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5-4。

表 5-4 环保措施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装卸粉尘、堆场粉尘	颗粒物	设防风抑尘网、雾炮机喷淋装置、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等措施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10	与本项目同时施工、

环保投资

	废水	冲洗废水（设备和地面）、初期雨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道路清扫消防水质标准	5	同时建成、同时投入使用	
	噪声	起重机、船舶鸣笛等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规范船舶停靠、绿化隔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标准，南侧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2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5m ²		妥善收集，不产生二次污染		5		
	应急设施	船舶污染物接收装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		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需以码头卸料区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		
	合计					/		27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	/	/	/
水生生态	/	/	加强船舶管理，控制停靠时间频次；船舶舱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本码头排放。码头设置有规范的接收设施，仅作应急使用。	无废水排放
地表水环境	/	/	码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	/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规范船舶停靠、加强绿化、隔声等措施	营运期厂界西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东侧、北侧和南侧执行3类标准，南侧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	/	采用岸电系统，加强码头作业管理，持续采用湿法抑尘、设苫盖和防风抑尘网等。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
固体废物	/	/	沉淀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船舶生活垃圾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固体废物零排放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加强监督管理、配备吸油毡、围油栏、灭火器等	加强监督管理、配备吸油毡、围油栏、灭火器等

环境监测	/	/	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	粉尘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
其他	/	/	/	/

七、结论

本项目不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及环保政策；选址于宜兴市金张渚工业集中区内，符合规划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施工期，运行期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不会改变当地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次环评仅限于为宜兴市祥群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自备码头的建设项目，若企业扩大规模或变更经营范围，须报环保部门另行审批。